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蘇郁智

電話: (02)7736-7846

電子信箱: moe188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013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
(A0900000E 1120000131A senddoc3 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112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112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:
 - 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,公務人員次之。
 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,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- (三)因同一事蹟曾獲行政院表揚者,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 或表揚。
 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,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;惟具體事蹟期限: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2月底。
 - 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 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,不予推薦。
 - (六)事蹟不符合預防宣導性質者,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 - 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,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 之義務,以不提報為原則,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,且有







具體績效者,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(以團體1名「或」個人1名為限,超過提報員額者,不予審查),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,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部(電子檔請寄至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),由本部召開初選會議,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,無薦送者毋須函復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表揚方式: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,於適當場合恭 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,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, 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

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2023/01/10文

